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29 日 · 北京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1
议案 6 关于装备环球变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12
议案 7 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15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7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8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
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4
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25
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27
议案 14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8
议案 1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
议案 1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听取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
附件 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1
附件 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4
附件 3: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9
附件 4: 候选人员简历	64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组织等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实施。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期间，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其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请尽量控制在三分钟之内，发言主题尽量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大会议案后，应对此做出决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装备环球变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关于装备环球变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秘

书室联系。

十一、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十二、其它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和会议议事规则，不得在会场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吸烟和做出其它不文明行为，需自觉维护会议正常秩序。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中国化工大厦 807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人员：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韬先生

议 程：

13:40 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报到（中国化工大厦 807 会议室）

13:45 股东身份确认

14:00 会议开始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介绍与会人员，宣读与会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总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会议工作人员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审议议题：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装备环球变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解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提问。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大会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 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九、大会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1：《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2：《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此，我们编制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 3：《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29,989,894.66 元，公司母公司期初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88,285,862.21 元，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16,792,759.92 元。

鉴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6：关于装备环球变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与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装备环球”）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关于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 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订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关于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 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合称“原协议”），约定由装备环球就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在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对公司作出承诺，若装备卢森堡的业绩未达到该等承诺标准，则装备环球应向公司作出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如果为现金补偿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为股份补偿，则公司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股份补偿和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30 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装备环球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一）变更情况说明

针对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不可抗力影响，并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公司及装备卢森堡的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管理提升等多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公司与装备环球拟签署《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与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关于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

à .r.l.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考虑到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对重组标的实际影响情况,装备环球拟将其在原协议项下就装备卢森堡2020年度净利润所作承诺的承诺期限顺延至2021年履行,即原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由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变更为2018年、2019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变,仍依次为47,581.87千欧元、47,710.15千欧元、57,027.92千欧元。亦即,本次变更后,装备环球承诺:装备卢森堡2021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7,027.92千欧元。

2.除前述内容外,原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的程序、实施方式以及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内容均保持不变。

3.补充协议将在本次变更相关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欧洲地区爆发并带来持续影响,属于原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流行病,且与装备卢森堡无法在2020年度按期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具有直接关联。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六条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业绩承诺方装备环球因此无法全面履行原协议项下业绩承诺的,不构成违约。同时,考虑到《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装备环球经协商一致后将原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义务的履行期限予以顺延,因此本次变更具有合理性。

本次变更系公司与装备环球基于装备卢森堡的实际经营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不可控的客观原因按照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期进行的适当调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不改变原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方式、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计算方式等内容，而仅变更了业绩承诺期，对装备卢森堡 2021 年的经营业绩目标提出了明确的金额要求，即装备卢森堡 2021 年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7,027.92 千欧元，有利于进一步敦促装备卢森堡以及公司提升业绩恢复速度，加大业绩提升幅度，从本质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次变更后，公司及装备环球将在 2021 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补充协议完成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程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业绩承诺期的公告》（2021-006）。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针对上述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7：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1 号），核准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包括：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中车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向化工科学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3 年 9 月 10 日，天华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鉴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巨额未弥补亏损，天华院有限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方式由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所投入资金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 10%；2013 年 10 月 8 日，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公司完成重组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2020 年天华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0,385,135.13 元，为此，公司拟执行上述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2020 年天华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 10%，即不低于人民币 603.85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额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额为准，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完成股份回购，并予以注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承诺的公告暨回购预案》（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报酬为税后人民币 5 万元/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议案如下：在公司无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其现金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业绩薪酬以及其他浮动奖励薪酬构成，具体薪酬事宜按照公司统一的员工薪酬方案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现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监理、设备检验等服务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25,000	13,128	报告期，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实际需求数量比预计数下降，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从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25,000	1,724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需求比预计数大幅减少，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合计		50,000	14,852	

此外，根据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生效的《金融服务协议》（自协议生效起三年有效），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

服务并规定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00,915,574.26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以及因结算、贴现等业务发生的相关利息、手续费支出，按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自财务公司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209,544.11元，利息费用支出人民币8,055,213.89元。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金额	占2020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2020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监理、设备检验等服务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市场公允价	25,000	2.5%	29.19	13,128	1.3%	报告期，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实际需求数量比预计数下降，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从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市场公允价	25,000	3.2%	682.80	1,724	0.2%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需求比预计数大幅减少，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合计	--	--	50,000	--	711.99	14,85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宁高宁，唯一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营业务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87,411,25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832,698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30,128,46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072 万元。

2. 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注册资本为欧元 3.6501 亿元，注册地址：6th Floor, St. John Building, 3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其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341,07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28,95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41 万元。

3.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欧元 5.0501 亿元，注册地址：Room 1906, 19/F, Lee Garden One, 34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其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人民币 247,834 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 247,73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56,021 万元。

4.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62.896126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冬晨。其主营业务: 工程技术研究; 化学实验;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科研项目招标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人民币 344,144 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 144,61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40,630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9,337 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100% 股权, 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4.16% 股份,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分别持有本公司 41.69% 和 28.83% 的股份。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近年来均未发生未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同时预计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市场情况，在经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协议双方参照行业公认标准及一般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和公正，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08）。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预计于 2021 年度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限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本议案所述全资子公司包含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欧元 2.1 亿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超出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可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2021-009）。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更好地管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

一、融资方式及担保方式

融资方式：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银行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方式。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包括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应收款项等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信用担保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担保方式。

具体融资方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后决定。

二、融资金额

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融资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融资主体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或新设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授权委托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确定具体融资方案，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二）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投资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规控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增长的安排，同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编制了 2021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

2021 年度，公司资本支出计划安排人民币 5.7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常规设备采购安排人民币 1.5 亿元，研发支出安排人民币 1.4 亿元，部分厂址搬迁安排人民币 1.8 亿元，产能提升安排人民币 1.0 亿元。

同时，在执行过程中严格履行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资本支出计划总额度内负责具体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14：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763,971,258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34,237,993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系公司及其前身自 2006 年至今经营结果累计而成。

针对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问题，公司目前已经采取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

（一）股份回购替代分红方案

由于大额未弥补亏损导致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现象，公司主动承诺自 2018 年起，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回购金额不低于下属子公司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已执行回购股份方式替代分红，累计回购金额 757 万元，累计回购股份 111.44 万股。2020 年度，股份回购替代分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办理回购及股份注销工作。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进一步专注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扩大在新兴市场的业务布局。通过引入基于价值的销售以及明确的市场导向，保持以客户为中心的解决方案，提高市场份额。通过改进代理网络、优化和拓展销售渠道、新思维组织、与合作伙伴改善融资解决方案，提升销售总额，提高市场覆盖率和中标率，尤其是在汽车以外的市场领域，扩大产品组合，特别是向中高端技术市场推广新产品，并扩展中高端技术产品的销售区域。

2、实施成本和效率计划，在通过进一步降低人员数量（特别是高成本地区人员数量）来减少人员费用开支，同时控制其他费用支出包括展会

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进一步优化内部组织架构，组织架构调整，提高管理效率、劳动生产率、客户接近度、创新能力。

3、实施“中国战略”，不断提高下属各子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增长，开拓适应中国市场的新产品、新应用，使中国市场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增长点之一。

4、实现规模效应。通过拓展多元化应用领域以及产品定位，实现收入高速增长，带来规模效应，从而降低产品的平均成本，进而提升利润。公司相信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切实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2021-015）。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议案 1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Harald Nippel 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鉴于 Harald Nippel 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与 Harald Nippel 先生签订的服务终止协议的约定，其关于公司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的辞职申请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 Jörg Bremer 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Jörg Bremer 先生的董事资格，根据公司与 Jörg Bremer 先生签订的服务协议的约定，董事以及首席财务官职务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并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Jörg Bremer 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首席财务官的公告》（2021-016）。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1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陈叔平先生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满6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陈叔平先生到期离任后需增补新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凌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由于孙凌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孙凌玉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凌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2021-019)。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听取：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履职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3 人,包括独立董事王玉涛先生、独立董事赵正合先生、独立董事陈叔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王玉涛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的职务，独立董事赵正合先生因在公司出任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斌辉先生、王清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履职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3 人，包括独立董事何斌辉先生、独立董事王清云女士、独立董事陈叔平先生。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何斌辉,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项目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行部总经理，股票发行部经理，中国银河证券筹备组成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深圳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清云，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曾任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监事、版权事务与法律服务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叔平，男，汉族，1964年5月生，1984年7月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机械系石油矿场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兰州真空设备厂炼化技术科科长、公司董事、高级工程师，现任兰州理工大学教授咨询委员会委员，兰州510所真空低温技术与物理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低温容器工作组成员，兰州理工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玉涛，男，汉族，1977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2019年5月23日-2020年12月29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正合，男，汉族，1967年4月出生，1989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大学本科学历，讲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注册与评审委员会委员，合伙人评审委员会委员，注册会计师考前培训和后续教育师资库师资，甘肃省国家税务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甘肃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专家库成员，西北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MPAcc）兼职导师。历任甘肃省经济贸易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讲师、甘肃省众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甘肃省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副总经理，现为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4年12月3日-2020年12月29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等方面事项，并同公司内部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相关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均能够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议案表示赞同。在公司对外担保、聘请年审会计师等方面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认真负责的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何斌辉	在任	1	1	0	0	0	否	0	0
王清云	在任	1	1	0	0	0	否	0	0
陈叔平	在任	9	9	9	0	0	否	2	2

王玉涛	离任	8	8	8	0	0	否	2	2
赵正合	离任	8	8	8	0	0	否	2	2

2.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独立董事能够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以下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相关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的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2020 年度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限内，公司预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欧元 2 亿（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 2020 年度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的期限内的对外担保计划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该等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销售机械设备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售后保证而获得银行授信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的稳健运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计划涉及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希望公司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清收力度，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查了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认为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股东等各方利益要求。

5.董事、高管提名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管提名说明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同意聘任 Michael Ruf 先生担

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我们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查阅拟任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Michael Ruf**先生的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公司聘任**Michael Ruf**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Michael Ruf**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Michael Ruf**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Michael Ruf**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为**Michael Ruf**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Michael Ruf**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表决。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刘韬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刘韬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刘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表决。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斌辉先生、王清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所履行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何斌辉先生和王清云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提名已征得何斌辉先生和王清云女士同意。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何斌辉先生和王清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何斌辉先生和王清云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2）董事、高管薪酬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薪酬政策等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6.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有关承诺事项(包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方面)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较好地兑现了各项承诺。有关事项，公司已在公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说明。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0.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尽职的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高管薪酬、聘请年审会计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 2020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计委员会意见，保证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事先了解掌握相关资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独立发表意见，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斌辉、王清云、陈叔平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1：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制，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经营情况

2020 年，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由于 KM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特别是在欧洲、中东以及美洲地区，导致 2020 年度 KM 集团的业务受到了一定的限制。面对压力与挑战，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应对，努力将新冠疫情及市场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冲击控制在最小程度。同时，通过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和提升研发创新水平保障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 9,816,392,579.96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229,989,894.6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146,752,646.57 元；总资产人民币 16,007,184,807.06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 5,310,087,201.47 元。

主要经营情况及应对措施如下：

（一）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多，与 KM 集团盈利紧密相关的重点下游行业投资意愿依然低迷，为 KM 集团的经营业务带来压力与考验。

1.随着新材料应用的不断创新及技术进步，与各类新材料相关的化学行业对有关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KM 集团所生产的高端定制化橡塑机械加工设备，可以很好的满足化学行业客户对设备质量、精度等方面的严格要求，报告期内，KM 集团化工相关设备订单和收入分别 7.26 亿元、8.71 亿元。KM 集团 2020 年与化工相关的新签设备订单的比重从 2019 年的

12.11%增加到 14.78%。

2.报告期内，KM 集团在汽车行业签订相关设备订单人民币 14.63 亿元，同比下降 37.84%。汽车行业相关设备销售收入下降 39.45%。KM 集团与汽车行业相关的新签设备订单的比重从 2019 年同期的 35.64% 下降到 2020 年的 29.79%。汽车行业是 KM 集团最主要下游客户，2019 年和 2020 年受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及疫情影响导致下游需求不足，另一方面全球性贸易摩擦导致出口贸易受到限制，进而影响汽车企业在不同地区增加产能的投资决策。

3.报告期内，KM 集团在包装行业签订相关设备订单约人民币 7.33 亿元，同比下降 34.01%；相关设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7.02%。KM 集团与包装行业相关的新签设备订单的比重从 2019 年同期的 16.82% 下降到 2020 年的 14.93%。包装行业作为 KM 集团的另一大主要下游客户。近年来包装行业的新投资处在较低水平。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塑料包装行业的下降趋势造成一定影响，包装行业的新投资仍然处于中等水平，一些公司仍然不愿接受新的投资。这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包装客户的订单增长乏力。

（二）面对压力与挑战，KM 集团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努力将新冠疫情及市场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冲击控制在最小程度。此外，亦根据市场的急剧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公司未来长期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实施“中国战略”，启动多个“中国增长—CGI”项目，布局中国市场，提升中国业务能力，优化成本优势和地区产业布局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KM 集团依靠中国化工集团作为央企控股股东的雄厚实力，实施“中国战略”，在 2020 年制定了多个 CGI 具体项目，研制开发适用中国市场需求，具有中国成本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应用，提升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加大中国业务在全球业务的比重。2020 年，KM 中国

浙江嘉兴新工厂正式启用，新工厂的启用将使公司在华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嘉兴工厂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大湾区培育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核心位置，兼具科技研发、工程设计、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职能，是公司除德国本土以外又一个综合性功能总部。2020年，KM中国成功研制推出 Tiger（GXA）全液压注塑机，并与天华院联合大型聚碳酸酯造粒领域实现突破。同时，嘉兴工厂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设立了实践基地。KM中国的市场和业务能力稳健提升。

2. 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2020年上半年开始实施“M.I.N.D.”内部组织架构重组，“M.I.N.D.”代表“Moving into New Dimensions”，目标是对IMM（注塑）、EXT（挤出）和RPM（反应成型）三个部门进行重组，并合并为新机器部门（New Machine，简称为“NM”），未来，公司将在NM和DSS（数字化解决方案）这两大支柱上进行资源和组织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并着力创新，并以技术领先为要务。M.I.N.D.将为公司未来更加专注于客户和市场奠定组织基础，初步的结果是新客户的订单数量不断增加。

3. 进一步积极拓展非汽车领域下游客户，构建客户结构多元化

KM集团的主要客户包括汽车、基建、包装日用消费品、化工、家用电器、医疗等。近年来，面对汽车行业对新增投资需求的下滑，KM集团积极拓展非汽车行业的下游客户，特别是在改性材料、医疗用品等领域的新机会，使得公司客户结构更趋于多元化，减少对单一行业客户过度依赖带来的周期性风险，增强抵御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

（三）2020年，石油化工、化纤等主要下游市场继续保持良好的上升势头，特种化工装备产品需求持续向好。天华院坚持以化工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为目标，结合“中国制造2025”，以节能降耗、安全、环保等重大技术装备开发为核心，研发大型化、机电一体化、成套化的技术装备，推进新技术、新成果的产业化，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逐步成为国内主要

技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之一。天华院“复杂原料百万吨级乙烯成套技术研发及应用”通过2020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初评。报告期内，天华院抓住市场机遇，2020年度新签订单人民币16.32亿元，销售收入人民币14.72亿元，较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5.31%和21.36%。

（四）报告期内，福建天华克服疫情带来的各种影响，积极采用多种方式保持与客户的密切联系，把握市场，抢抓订单，2020年较好地完成了营销目标，且合同标的均为毛利率较高的工程胎或者液压硫化机产品，为后续提升企业利润水平打下了基础。但受疫情影响，新签订单签订时间存在推迟情况，订单交货期也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上半年订单和开工不足，下半年生产组织压力大。报告期内，福建天华新签订单3.82亿元，销售收入0.88亿元。

二、2020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31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KraussMaffei Group GmbH 与德国工会组织签署集体裁员相关协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3-2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4-23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p>4.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p> <p>6.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7.审议《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0.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p>
--	---

		<p>17.审议《关于制定<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听取《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1.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22.听取《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p>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4-28	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8-25	<p>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5.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与 VGP 签署长期租赁协议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p>

		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0-9-8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KraussMaffei Group GmbH 与德国工会组织签署裁员相关协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0-10-30	1. 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 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0-11-27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0-12-29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 Frank Stieler 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 Michael Ruf 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晋工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赵正合先生任期届满，需要补选

新的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由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何斌辉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清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上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完成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各项工作。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2019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0-5-27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装备环球拟执行盈利补偿承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子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

		<p>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p> <p>16.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9	<p>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与 VGP 签署长期租赁协议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p>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会议 1 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为不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结合《公司法》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等实际，持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公司董事会充分利用监管机构提供的培训平台和师资力量，先后组织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青岛证监局举办的董事、监事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远程网络培训，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Michael Ruf 先生参加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第十期董事长、总经理网络培训，不断提高了各位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能力。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结束后，公司新任董事长刘韬先生带领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集体学习青岛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监管的通知》（青证监发[2020]74 号）中相关违规警示案例，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六）持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建设，将规范运作的要求贯穿于日常经营的始终，稳步推进内部

控制体系，进一步将企业内部控制工作做细做实，确保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实施有实效。

2020年，公司先后2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针对当前监管部门全面从严监管的理念，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控信披风险，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系统性、规范性与及时性，确保了信息披露全面满足监管要求。2020年度，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4份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并规范披露了临时公告63份，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及时、准确、完整，未出现相关监管措施情形。

（八）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过程中，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确保了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全年没有发生重大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情形，也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设立的咨询电话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本着热情、耐心、积极并恪守信息披露原则的态度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共计回复投资者问题 223 项次，及时、准确回复投资者问题，未有因回复问题不得当造成的监管问询或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此外，公司还积极参加了青岛证监局主办的“沟通创造价值”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专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积极参加了青岛证监局、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第十一届“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百日讲坛活动”。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2021 年董事会制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二）继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能力，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三）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

的良好互动关系。

2020 年度，各位董事勤勉尽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向各位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2021 年度工作任务依旧十分艰巨、繁重，董事会要继续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2：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事项

1. 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审议和监督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并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4-23	1.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4-28	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8-25	1.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 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0-30	1. 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因工作调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许敏女士和孙明业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唐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郑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着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

2、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审计机构编制的审计报告。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分别在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

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文件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2020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前，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严防信息泄露，并及时登记知情人信息。

2、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等情况，未发现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前股价异常波动等情况。

3、未发现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2、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2021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3：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8.16 亿元，同比下降 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0 亿元，亏损同比上升 45.2%；公司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25%，下降了 1.42 个百分点；公司 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8 元，同比下降人民币 0.10 元。

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0.07 亿元，比 2019 年末减少 2.1%，公司 2020 年末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6.97 亿元，比上年末降低 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53.10 亿元，比 2019 年末减少 3.4%；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6.83%，比 2019 年上涨 0.44 个百分点。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主营业务分产品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营业成本	占营业成本比例 (%)	毛利率 (%)
注塑成型	492,613.55	50.18	383,389.17	49.52	22.17
挤出成型	211,762.91	21.57	159,524.38	20.61	24.67
反应处理技术	91,299.81	9.30	71,909.15	9.29	21.24
干燥设备	92,145.66	9.39	74,614.09	9.64	19.03
废热锅炉	4,322.03	0.44	3,030.09	0.39	29.89
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	20,202.01	2.06	14,579.17	1.88	27.83
其他	69,293.29	7.06	67,123.86	8.67	3.13
合计	981,639.26	100.00	774,169.91	100.00	21.13

公司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均呈下降趋势。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2%，毛利率下降了 1.5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主要子公司 KM 集团营业收入下降 11.6%，天华院

营业收入上升 22.1%。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从年初对国内影响扩展到全球，包括美国，欧洲等主要经济体在内的各国经济均受到了非常大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各地的工厂及业务根据各地各级政府的要求停工停产协同抗疫，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订单及收入均受到影响。随着下半年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逐渐转好，国内经营持续向好；欧洲、美国等主要国家在第四季度疫情二次爆发，对于当地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KM 下游汽车产业链面临较大的挑战，投资意愿低迷导致 KM 的注塑成型及反应处理技术分部的订单和收入均下滑。自 2019 年开始 KM 集团对内部经营架构进行重组，本年度重组带来的成本费用的降低初现成效，人工成本在叠加短工时以及疫情的补贴政策的影响下减少显著。

报告期内，天华院得益于石油化工、化纤等主要下游市场保持良好的上升势头的正面影响订单及营业收入上升，其特种化工装备产品需求持续向好。

2020 年，福建天华克服疫情带来的各种影响，把握市场机遇，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公司设立初期呈现上涨势头。

（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项目	2020 年	占比 (%)	2019 年	占比 (%)	增减变动 (%)
直接材料	512,980.65	66.26	537,613.92	65.73	-4.58
职工薪酬	179,975.29	23.25	194,835.39	23.82	-7.63
制造费用	81,213.97	10.49	85,508.31	10.45	-5.02
营业成本合计	774,169.91	100.00	817,957.62	100.00	-5.35

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5.4%，其中 KM 集团由于营业收入下降而减少 9.8%，天华院成本由于其营业收入上升而增加 21.0%。

1) 直接材料成本本年随营业收入下降, 与 2019 年同比减少 4.58%。
主要是由于 KM 集团的收入下滑, 导致直接材料耗用的下降; 此外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直接材料成本。

2) 职工薪酬相比较去年下降 7.63%, 主要得益于:

a) KM 集团内部经营以及架构重组, 裁减员工降低相关成本。公司在职工从 2019 年 6,508 人下降到 2020 年 6,064 人, 其中人员减少主要发生在 KM 集团;

b) 各子公司在疫情期间申请并取得当地的疫情补贴例如短工时等带来的职工薪酬下降。

(三) 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 (%)
销售费用	138,861.16	159,833.92	-20,972.76	-13.12
管理费用	56,788.95	69,162.19	-12,373.24	-17.89
财务费用	16,833.39	20,266.63	-3,433.24	-16.94
合计	212,483.50	249,262.74	-36,779.24	-14.76

2020 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3.12%,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7.89%,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6.94%。三项费用合计同比减少 14.76%, 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65%, 相较 2019 年下降 1.92 个百分点。

销售及管理费用的下降主要由于:

1. 职工薪酬: KM 集团实施经营架构重组, 人员总数减少; 此外, 员工奖金受疫情影响减少, 导致职工薪酬下降;

2. 折旧及摊销: KM 集团客户关系的预计使用年限由 8-10 年变更为 11 年,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减少了当年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 其他各项费用: 疫情期间, 公司跨地区跨国家的差旅大幅减少, 展会暂停或者延期举行, 导致差旅费用及展会费用下降; 销售服务费以及产品质量保证费用随收入下降而大幅下降。

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由于如下两方面综合影响导致:

1. 利息费用：各公司总体贷款余额相较 2019 年末增加约 7.3 亿元，主要为 KM 集团新增股东借款，从而导致利息费用相应上升。

2. 汇兑收益：包括欧元与美元的汇率变动，使得 2020 年产生约 3,471 万元的汇率收益，相比 2019 年的 3,652 万元的汇率亏损，汇兑损益变动约 7,123 万元。

四、财务状况分析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存货	220,107.54	313,116.41	-29.70
固定资产	183,720.93	153,879.64	19.39
短期借款	59,980.34	45,769.81	31.05
长期借款	231,881.30	258,776.77	-10.39
长期应付款	140,715.96	56,606.12	14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765.75	79,535.20	-23.60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下降 29.7%，主要原因是当期疫情影响，公司订单及收入下降，导致公司各类存货余额均一定程度下降。

2020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4%，主要为包括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二期建设在内的在建项目转固导致。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均为公司的银行或者股东贷款。与 2019 年末相比，上述科目余额合计上升人民币 7.1 亿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增加的股东借款。

五、现金流量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5.26	59,881.54	-45,206.28	-7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1.71	-60,417.67	12,535.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4.29	26,908.40	7,975.89	29.6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5.49%，主要由于疫情影响，KM 的订单及收入下降，导致库存下降同时，项目预收款项下降较大；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人民币 47,881.7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0.75%，主要变动原因主要为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二期建设开始试运行，项目资本性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人民币 34,884.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9.64%，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各家子公司新增的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等各类借款。

六、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
盈利能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8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4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2.83%	-1.42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0.68%	-1.30 百分点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27.75%	122.50%	5.25 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6.83%	66.38%	0.45 百分点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受到影响，特别是公司主要经营地欧洲、美国等地尤为严重。由于公司下游汽车等行业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订单和收入下降，工厂开工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全年净亏损同比 2019 年增加。

特此报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4： 候选人员简历

Jörg Bremer 先生，男，1977 年出生，2003 年毕业于路德维希港应用科技大学（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Ludwigshafen），2004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博泽（Brose）公司，历任印度区总裁、集团首席执行官商务策划和技术助理、集团控制总监、北美区控制及 IT 副总裁、北美区首席财务官；2018 年至 2021 年，就职于德国上市公司西克斯特（SIXT SE）公司，任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孙凌玉，女，1966 年 11 月生，2000 年博士毕业于东南大学机械系，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协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轻量化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理事，国际先进材料制造学会（SAMPE）大陆地区理事，中国工程教育认证评审专家，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图书出版专家委员会委员，兼任北京航数车辆数据研究所所长。